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二號福興工業區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2,531,168,146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2,135,423,075權)，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946,787,213股的85.89%。

主席：詹陸銘董事長



紀錄：何明坤



列席董事：蔡佩君董事、長青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盧金柱董事、宗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明潔董事、協彰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蔡明倫董事、來佳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宇明董事、陳伯亮獨立董事、邱天一獨立董事、陳煥鐘獨立董事。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詳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請詳附件二。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獲利新臺幣11,932,010,580元(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撥員工酬勞1.8%為新臺幣214,776,000元及董事酬勞0.9%為新臺幣107,388,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報告事項中之營業及財務報告(請詳附件一)，均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31,168,14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59,675,726權 (含電子投票1,777,223,441權)	85.32%
反對權數6,636,214權 (含電子投票6,636,214權)	0.26%
棄權/未投票權數364,856,206權 (含電子投票351,563,420權)	14.4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0,708,645,905元，擬具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後。

二、擬將股東紅利新台幣4,420,180,819元以現金配發於股東，每股配發現金1.5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嗣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827,540,937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292,111,81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0,119,652,747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403,242,212)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註一)	(64,539,35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651,871,185
本期稅後淨利	10,708,645,905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70,864,591)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8,376,138,44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913,514,05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5 元/股(註三)	4,420,180,8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493,333,240

註一：係本公司採用 IAS 19 員工福利之確定福利精算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保留盈餘）。

註二：係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失份額)，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三：股東紅利係以目前(108/4/15)流通在外股數2,946,787,213股，作為配發基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31,168,14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71,053,808權 (含電子投票1,788,601,523權)	85.77%
反對權數6,812,132權 (含電子投票6,812,132權)	0.26%
棄權/未投票權數353,302,206權 (含電子投票340,009,420權)	13.95%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營運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謹就修訂條文，擬具對照表於後，提請 公決。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六條之二	<u>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配合公司經營管理需要及公司法修正，增訂本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u> 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u>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u> 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股數合併印製，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u>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十七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配合公司法修正，增列第六項。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u>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u>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不低於本期稅後淨利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擬分	配合公司經營管理需要及公司法修正。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u>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不低於本期稅後淨利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擬分配股利百分之三十，並得於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	配股利百分之三十，並得於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u>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u>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u>，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增訂本次修正次數及日期。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31,168,14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54,376,236權 (含電子投票1,771,923,951權)	85.11%
反對權數6,736,822權 (含電子投票6,736,822權)	0.26%
棄權/未投票權數370,055,088權 (含電子投票356,762,302權)	14.6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公司營運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謹就修訂條文，擬具對照表於後，提請 公決。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衍生性商品。</u>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u>無形資產</u>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並酌作款次修正。 二、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修訂第一款及第二款。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u>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刪除已於本程序相關條文明確定義之原第七款及第八款。
第五條	<u>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	配合經營管理需要，分別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取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u>一、本公司投資限額：</u> <u>(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為限。</u> <u>(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 <u>二、子公司投資限額：</u> <u>(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為限。</u> <u>(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 <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下列情形，不受前項額度之限制：</u> <u>一、取得之股權投資與本公司本業經營有相當之關聯性。</u> <u>二、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時。</u>	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u>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u> <u>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得逾股權投資淨額佔權益比率達百分之一百五十。惟股權投資事業與本公司經營有相當之關聯性，且提出之證明經本公司認為無重大異常者，或依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未增加任何股權投資者，不在此限。</u> <u>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並增訂排除額度限制之情形。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六條	<u>專家資格及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處理程序</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其資格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七條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未達新臺幣三億元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未達新臺幣三億元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含)以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未達新臺幣三億元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修正第四項豁免範圍。 二、第四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含)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不動產使用權資	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含)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 (…略…)	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略…)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八)款</u>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略…)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七條第四項第(六)款</u>規定辦理。	統一交易金額之計算援引款次。
第九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一、修正第一項，統一交易金額之計算援引款次。 二、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公開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u>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u>第(四)款</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七條第四項第(六)款</u>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修正第二項、第三項第四款第一目之3，及新增第三項第六款第四目。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家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內先行決	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家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u> (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平均營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為	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平均營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為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u>	<u>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公司應就不動產或<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u>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u>本款</u>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之合理	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u>前項</u>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性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u>依</u>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無形資產列於會員證之前，對調原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三、配合經營管理之需，修正第二項及第四項。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u>交易金額達一定標準者，應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u> 四、<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修訂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u>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u>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u>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本公司若因經營營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修訂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本公司若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一至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一至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後辦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後辦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修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理，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 <u>本公司</u> 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 <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 ，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理，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 <u>訂</u> 公告申報標準者， <u>母</u> 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係以 <u>母</u> （ <u>本</u>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31,168,14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54,389,939權 (含電子投票1,771,937,654權)	85.11%
反對權數6,722,827權 (含電子投票6,722,827權)	0.26%
棄權/未投票權數370,055,380權 (含電子投票356,762,594權)	14.61%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公司營運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謹就修訂條文，擬具對照表於後，提請 公決。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期間（以較長者為主）。另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以下列情形為限： 1.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等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期間（以較長者為主）。另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等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增訂第二項並作項次、款次及目次編修。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金貸與者。 二、<u>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為限，其中：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四十</u>為限。 (…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其金額不受前二項之限制，惟其資金貸與公司仍須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三十</u>為限，其中：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三十</u>為限。 (…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二項之限制，惟其資金貸與公司仍須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一、配合本公司經營管理需要，調整貸與總限額及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 二、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正，修訂第三項並增列第四項。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四、<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十二條	還款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略…)	還款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u>辦理展期手續</u>。 (…略…)	配合經營管理需要，借款人借款到期需清償本息，不得辦理展期。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 (…略…)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資訊公開 (…略…)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一、<u>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u>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三、<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31,168,14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22,502,322權 (含電子投票1,340,050,037權)	68.05%
反對權數429,645,326權 (含電子投票429,645,326權)	16.97%
棄權/未投票權數379,020,498權 (含電子投票365,727,712權)	14.97%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公司營運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謹就修訂條文，擬具對照表於後，提請 公決。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二條	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 (a) 客票貼現融資。 (b)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c) 及為本公司融資之	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 (a) 客票貼現融資。 (b)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c) 及為本公司融資之	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規範的背書保證對象有： (…略…)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款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u>前項</u>第五款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之出資。	本程序所規範的背書保證對象有： (…略…)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u>面一~四款</u>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五款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之出資。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略…)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公告申報程序 (…略…)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略…) (五)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略…) (五)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一)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第一項及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三)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31,168,14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54,377,797權 (含電子投票1,771,925,512權)	85.11%
反對權數6,732,596權 (含電子投票6,732,596權)	0.26%
棄權/未投票權數370,057,753權 (含電子投票356,764,967權)	14.62%

肆、選舉事項

案 由：選舉董事案(含三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任期於108年6月14日屆滿，擬於108年6月1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二十三屆董事。

二、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15條之規定，本次董事擬選舉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為三年，自民國108年6月13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12日止。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提名類別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陸銘	中興大學 統計系	寶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寶成工業(股)公司總管理部總經理	213,280,710
董事	蔡佩君	美國賓州大學 華頓商學院 財務金融系	寶成工業(股)公司董事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暨 執行董事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4,177,779
董事	宗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潔	美國賓州大學 華頓商學院 財務金融系	寶成工業(股)公司董事 美國彭博財金新聞社財務分析	6,340,933
董事	長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金柱	中興大學商業 管理碩士	寶成工業(股)公司董事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 執行董事 寶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23,216,045
董事	協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倫	美國哈佛大學 設計研究碩士	寶成工業(股)公司董事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寶成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4,413,010
董事	來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宇明	台灣大學 法律研究所	寶成工業(股)公司董事 寶成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2,677,700
獨立 董事	陳伯亮	交通大學 應用數學博士	台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東海大學數學系教授 寶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3,374
獨立 董事	邱天一	東海大學 法學博士	天行健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 助理教授 寶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 董事	陳煥鐘	台灣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副總經理 寶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寶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0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身分證字號/戶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1	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陸銘	2,102,099,631
董事	179619	蔡佩君	2,066,136,130
董事	65990	宗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潔	1,947,457,789
董事	65988	長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金柱	2,026,374,254
董事	31497	協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倫	1,888,534,941
董事	55639	來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宇明	1,822,686,030
獨立董事	L12058****	陳伯亮	1,715,535,790
獨立董事	H12051****	邱天一	1,711,572,206
獨立董事	D10144****	陳煥鐘	1,710,962,096

伍、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解除本公司已當選新任董事所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

提名類別	當選新任董事	擔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	詹陸銘	倍利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松明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裕弘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達裕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寶志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董事
		寶興投資(股)公司之子公司	董事
		寶建企業(股)公司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董事
		Oftenric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Brilliant Ocean Limited	董事
		Often Best Limited	董事
		Vantag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Pearl Do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Metro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Key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Golden Brands Developments Limited	董事
董事	蔡佩君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暨執行董事
		致群(股)公司	董事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董事	蔡明潔	致群(股)公司	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
董事	盧金柱	寶建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寶建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寶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暨執行董事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董事
		寶興投資(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董事
		倍利開發(股)公司	董事
		裕典科技(股)公司	董事
		三芳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事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中奧廣場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Bes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提名類別	當選新任董事	擔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	盧金柱	Crystalyte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
		Hong Kong Jian Long Limited	董事
董事	蔡明倫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董事
董事	何宇明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董事
		精英電腦(股)公司	董事
		Hua Jian Industrial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
獨立董事	陳煥鐘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31,168,14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86,274,554權 (含電子投票1,703,822,269權)	82.42%
反對權數6,864,178權 (含電子投票6,864,178權)	0.27%
棄權/未投票權數438,029,414權 (含電子投票424,736,628權)	17.30%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上午十時十一分。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1. 營業報告

(1) 營運成果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21億元，合併營業收入為2,933億元，較前一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2,786億元增加5.27%，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部分為107億元，較前一年度之129億元減少17.13%。(如表一及表一之1)

A. 營業收入

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兩大業務，一為鞋類製造業務，另一為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占107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61%及39%。(如表二)

本公司107年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147億元，主要由於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在銷售網絡持續擴大及單店銷售成長的帶動下，營運增長相對強勁。

B. 營業淨利

隨著合併營收持續成長，本公司107年合併營業毛利為755億元，較前一年度之731億元增加3.29%，107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則由前一年度的26.2%降低至25.7%，主係由於鞋類製造業務受到訂單波動及產品組合變化之不利影響。

本公司107年合併營業淨利為138億元，較前一年度之171億元減少19.09%，107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率則由前一年度的6.1%降低至4.7%，主係由於鞋類製造業務之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略為增加，且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受到拓展銷售網路及進行店鋪升級優化之影響，致市場推廣及行銷費用亦較前一年度增加。

C. 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本公司107年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部分較前一年度減少22億元，每股盈餘為3.63元，則較前一年度之4.38元減少0.75元。

(表一)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度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比 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293,316,089	100%	278,631,872	100%	5.27%
營業毛利		75,471,295	26%	73,068,324	26%	3.29%
營業淨利		13,809,464	5%	17,068,098	6%	(19.09%)
稅前淨利		20,260,383	7%	24,817,504	9%	(18.36%)
本年度淨利		16,371,866	6%	21,730,590	8%	(24.66%)
淨利 歸屬 於	本公司業 主	10,708,646	4%	12,921,606	5%	(17.13%)
	非控制權 益	5,663,220	2%	8,808,984	3%	(35.71%)
每股盈餘(基本)		3.63		4.38		

(表一之1)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度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比 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12,062,778	100%	11,704,905	100%	3.06%
營業毛利		4,610,127	38%	3,982,222	34%	15.77%
營業淨利		477,899	4%	478,923	4%	(0.21%)
稅前淨利		11,609,847	96%	13,343,958	114%	(13.00%)
本年度淨利		10,708,646	89%	12,921,606	111%	(17.13%)
每股盈餘(基本)		3.63		4.38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業務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鞋類製造		177,557,453	61%	185,597,169	67%
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 代理		114,950,866	39%	92,101,627	33%
其他		807,770	-	933,076	-
合計		293,316,089	100%	278,631,872	100%

(2)研發概況

本公司107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占合併營業收入2.1%，研發項目包括持續投入於推動自動化生產流程並結合物聯網優化體系，創新生產模式及製造技術之導入與精進，以不斷增進作業效率及提升彈性生產能力。本公司並為主要品牌客戶設置專屬之研發團隊及開發中心，從產品開發到產品原型期間均與品牌客戶緊密合作，憑藉專業的技術實力及豐富的產業經驗，結合創新元素及材料，提供品牌客戶優質的鞋類產品、創新服務及全方位解決方案。

(3)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對社會和環境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公司在創造利潤及追求經營績效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客戶、員工、投資者、供應商及社區等各方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持續推動下列工作：

1. 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

面對環境永續之議題，持續落實環境污染防治機制的有效運作，推動清潔生產，降低製造過程對環境造成的衝擊。同時致力於節能減碳工作，除持續導入節能設備、降低蒸汽與空壓氣體之洩漏、提高設備能源使用效率外，預計於108年度起逐步建置廠區之能源在線監視系統，後續亦將持續評估再生能源應用之可行性，以符合國際趨勢與客戶期待。

2. 安全衛生管理

重視風險源頭管理，從新建廠房、購置設備或維護整改階段，即導入安全設計與專業審核，強化驗收作業以確保符合要求。將持續強化職災預防工作、完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機制、推動設備安衛改善專案，108年度亦將開始於廠區推行工安月活動及總工務人員環安衛專業訓練等，期能提升員工安全意識與專業技能。

3. 合規管理

藉由本公司於環境安全衛生及勞工事務上的內部評估機制，檢核各生產單位在集團行為準則與當地法規的遵循，進而實踐負責任生產，並定期進行改善追蹤，以降低工作環境的風險。108年度計畫將結合內部各機能單位，並與第三方資源連結，著重勞資議題的應對處理與風險預防，強化內部合規管理、業務機能及稽核專業能力，達到企業的永續發展。

4. 友善職場

有效建置及維護一致性申訴/溝通系統，定期追蹤及分析員工關注議題，進行風險預防，並發展多元化員工關懷管道，增進彼此互動及建立信任感。將繼續舉辦各項員工活動、進行友善職場宣導，深入闡述公司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並透過基層幹部培訓，教導互動式管理，提升內部凝聚力與組織認同感，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營造友善的職場環境。

(4)107年度營業計劃

1. 經營方針

■在鞋類製造方面：

(1)推動製造升級，不斷增進競爭實力。

持續投資於自働化、創新技術、製程精進和鞋材開發，培養關鍵技術與製程之專業人才，並藉由建立模組化產線，不斷提高生產的穩定性、速度及彈性；同時，審慎管控制造成本，落實精實管理，以持續提升生產效益。

(2)善用各地優勢，彈性調整產能配置。

越南、印尼及中國於107年度分別占總產量之46%、37%和14%，其他包括柬埔寨、孟加拉、緬甸等地區則占3%。108年仍將以中國、越南及印尼作為主要生產基地。而鑒於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升高，將持續提高各地產能優化能力，配合品牌客戶訂單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不斷強化產能配置之最大彈性。

(3)提供增值服務，深化品牌客戶關係。

持續提升自身競爭優勢，以符合品牌客戶對品質、交期、研發能力、以及公司治理、永續議題的高標要求；從技術開發、製程精進、彈性生產到產品多元化，提供品牌客戶一站式的製造服務，致力於擴大與品牌客戶合作範疇之深度與廣度。

(4)掌握垂直整合，積極開拓藍海市場。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品牌行銷策略，以改善材料品質、快速反應市場及綠色管理為目標，持續推動供應鏈資源有效整合及優化，逐步完善永續供應鏈體系；此外，保持創新思維，持續在產業鏈中探索及發掘新的機會，創造更多附加價值。

■在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方面：

(1)強化零售管理，增進通路經營效益。

持續精耕細作大中華區各地銷售據點，採取因地制宜經營策略，以提升單店營運績效。此外，持續進行銷售管理系統升級，以提供更即時、更完整的市場資訊，據以作為經營決策之依據，進而強化管理效能及增進營運效率。

(2)線上線下融合，提升全渠道營運能力。

持續整合線上線下資源，推動升級全渠道營運，除將以更靈活的方式規劃及開設全新概念店，並加強布局線上渠道。藉由建置更完整的銷售網絡，擴大銷售規模，且將妥善規劃多元銷售渠道的產品配置，以

有效提高售罄率，帶動營運持續增長。

(3)貼近市場趨勢，不斷完善產品組合。

隨著消費者喜好日趨個性化及多元化，從運動用品到生活休閒領域，不斷豐富產品組合，以創造及引領消費需求。同時對於現有合作品牌，持續強化在地經營策略及市場行銷規劃，並繼續尋求與更多國際品牌的合作機會。

(4)重視消費體驗，持續推廣運動生活。

持續籌辦各類運動賽事，以吸引對運動有興趣的目標客群，輔以線上APP提供特色運動服務內容，以及推出結合豐富體驗與產品銷售的大型實體店，讓運動走入消費者的生活，增加與消費者的互動與溝通，進而提升服務和產品的有效銷售。

B. 未來展望

展望108年，全球經濟可望保持溫和增長，然而，中美貿易紛擾難止、地緣政治風險及新興市場脆弱，加上產業競爭激烈、消費型態快速轉變、勞動成本持續上漲以及匯率波動，亦為經營環境增添不少變數。

本公司將秉持穩健經營的理念，憑藉核心競爭優勢審慎因應各項不利因素之衝擊，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專注於經營鞋類製造與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兩大營運主軸，以智能製造與創新服務為導向，建立最具價值的多元運動服務平台，厚植經營實力，追求質量並重的營運穩步增長，並為各方利害關係人創造更多價值。

鞋類製造方面，將持續推動自動化及產能優化措施，增加生產的靈活性及效率，保持最大彈性適時擴充及調整產能配置，並與策略供應商更加緊密合作，滿足品牌客戶對優質產品服務及快速反應市場之各項需求，藉以深化與品牌客戶的合作，鞏固公司在製鞋產業的領先地位。

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方面，對於大中華區運動用品市場的長期發展保持正向，將繼續發展全渠道營運，豐富產品供應及運動服務內容，提供消費者最佳購物體驗，並善用數據化管理，制定更嚴謹的採購策略及物流、庫存管理，以持續提升銷售據點的經營績效。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2. 財務報告

(1)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中有關零售業務商品存貨金額約為新台幣 29,936,498 仟元，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四。

由於零售業務商品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須考量產品市場銷售情形及品質狀況，並針對市場上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評估，因該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之估計及判斷，因此對於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至最近期銷售紀錄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並就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庫齡資料，抽核驗證庫齡分類之正確性，並據以核算備抵存貨跌價金額之合理性。

商譽之減損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鞋類之製造及銷售商譽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635,957 仟元及 2,420,956 仟元。與商譽之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二。

管理階層在評估上述資產之減損時，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可回收金額須考量市場銷售與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及折現率，故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對於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並核算管理階層減損測試所使用之重大假設、評價模型及基本資料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403,275 仟元及 16,659,98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76% 及 5.52%；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份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491,495 仟元及 3,775,090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22.17 % 及 15.21%。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252,001	11	\$ 34,108,353	11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45,690	-	1,096,915	-
1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5,065,002	5	-	-
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	-	14,590,513	5
11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1,359,820	1
1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660,995	1	-	-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372,848	-
116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三）	1,295	-	54,953	-
117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三及四十）	-	-	64	-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三）	38,938,365	13	36,805,201	12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三及四十）	56,405	-	61,539	-
13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三）	5,133,235	2	3,665,966	1
1320	存貨—製造及零批業（附註四及十四）	54,571,450	18	47,776,580	16
1412	存貨—建設業（附註四及十四）	4,780,007	1	4,777,895	2
1460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	151,206	-	138,455	-
147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	-	23,659	-
15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9,928,307	3	9,834,60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4,383,958	54	154,667,365	51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76,688	-	582,701	-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68,212	-	-	-
15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1,146,061	-
15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4,286,504	1
15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四一）	343,595	-	-	-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	495,121	-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四一）	-	-	40,029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九）	31,228,219	10	40,826,193	14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二十）	79,162,641	26	71,517,038	24
180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2,312,021	1	2,247,431	1
1821	商譽（附註四及二二）	8,866,746	3	8,691,600	3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187,467	1	3,703,027	1
198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1,951,026	1	1,418,577	1
1990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	6,455,195	2	5,575,528	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826,645	2	6,707,25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9,878,455	46	147,237,065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4,262,413	100	\$ 301,904,430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二四）	\$ 37,560,974	12	\$ 33,448,199	11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四）	2,869,225	1	2,966,334	1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719,322	-	232,577	-
216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二五）	9,332	-	51,547	-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二五及四十）	74	-	11,250	-
218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五）	13,581,756	5	12,730,775	4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五及四十）	1,520,085	1	1,126,538	-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六）	25,243,368	8	26,027,401	9
232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2,478,784	1	2,497,360	1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四）	4,194,398	1	750,000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5,125,762	2	4,619,04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3,303,080	31	84,461,024	28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附註二四）	53,695,306	18	54,461,632	18
26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1,353,400	-	1,121,029	1
2640	長期應付款（附註二六）	151,483	-	151,364	-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493,669	1	3,284,204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769	-	45,23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8,761,627	19	59,063,460	20
2XXX	負債總計	152,064,707	50	143,524,484	48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八）				
3200	股本				
3310	普通股股本	29,467,872	10	29,467,872	10
3320	資本公積	4,600,092	1	4,615,341	1
33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11,050	4	12,518,88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917,230	5	13,636,36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8,360,517	13	37,294,138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088,797	22	63,449,395	21
3400	其他權益	(22,293,369)	(7)	(13,917,230)	(5)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7,863,392	26	83,615,378	27
36XX	非控制權益	74,334,314	24	74,764,568	25
3XXX	權益總計	152,197,706	50	158,379,946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04,262,413	100	\$ 301,904,4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九及四十）	\$ 293,316,089	100	\$ 278,631,8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三十及四十）	<u>217,844,794</u>	<u>74</u>	<u>205,563,548</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75,471,295</u>	<u>26</u>	<u>73,068,324</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5,045,995	12	30,051,746	11
6200	管理費用	20,385,218	7	19,517,19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230,618</u>	<u>2</u>	<u>6,431,28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661,831</u>	<u>21</u>	<u>56,000,226</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3,809,464</u>	<u>5</u>	<u>17,068,09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	3,637,248	1	4,131,64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十）	(170,459)	-	(179,369)	-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5,477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三十）	(2,781,382)	(1)	(1,986,07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九）	<u>5,760,035</u>	<u>2</u>	<u>5,783,20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50,919</u>	<u>2</u>	<u>7,749,406</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0,260,383	7	24,817,50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一）	(<u>3,888,517</u>)	(<u>1</u>)	(<u>3,086,91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371,866</u>	<u>6</u>	<u>21,730,59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淨(損)益(附註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七)	\$ 38,359	-	(\$ 494,2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	199,697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504,544)	-	(40,2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1,218	1	(3,497,78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	-	1,033,28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 額	(25,647,596)	(9)	3,718,57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淨 (損)益合計	(23,332,866)	(8)	719,52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961,000)	(2)	\$ 22,450,113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708,646	4	\$ 12,921,60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663,220	2	8,808,984	3
8600		\$ 16,371,866	6	\$ 21,730,590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545,977)	(4)	\$ 12,255,23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6,584,977	2	10,194,876	4
8700		(\$ 6,961,000)	(2)	\$ 22,450,113	8
	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9750	基 本	\$ 3.63		\$ 4.38	
9850	稀 釋	\$ 3.62		\$ 4.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寶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代碼	說明	寶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資產	總負債	資本	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總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467,872	\$ 4,540,163	\$ 11,213,184	\$ 11,905,595	\$ 32,214,698	\$ 3,109,173	\$ 16,745,893	\$ -	\$ 352	\$ 75,205,144
B1	105 年盈餘撥補及分配 (附註二八)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305,705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1,730,773	-	-	-	-	-	-	-
B5	普通盈餘公積	-	-	1,305,705	-	-	-	-	-	-	-
D1	106 年盈餘	-	-	-	-	-	-	-	-	-	-
D3	106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6 年盈餘公積	-	-	-	-	-	-	-	-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應得權益增加 (附註四及二八)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增加 (附註四及二八)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關係淨值之變動數 (附註四及二八)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Y1	105 年盈餘增加 (減少) 總額	-	-	-	-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467,872	\$ 4,540,163	\$ 11,213,184	\$ 11,905,595	\$ 32,214,698	\$ 3,109,173	\$ 16,745,893	\$ -	\$ 352	\$ 75,205,14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29,467,872	\$ 4,540,163	\$ 11,213,184	\$ 11,905,595	\$ 32,214,698	\$ 3,109,173	\$ 16,745,893	\$ -	\$ 352	\$ 75,205,144
B1	106 年盈餘撥補及分配 (附註二八)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305,705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1,730,773	-	-	-	-	-	-	-
B5	普通盈餘公積	-	-	1,305,705	-	-	-	-	-	-	-
D1	107 年盈餘	-	-	-	-	-	-	-	-	-	-
D3	107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7 年盈餘公積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增加 (附註四及二八)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關係淨值之變動數 (附註四及二八)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Y1	106 年盈餘增加 (減少) 總額	-	-	-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467,872	\$ 4,540,163	\$ 11,213,184	\$ 11,905,595	\$ 32,214,698	\$ 3,109,173	\$ 16,745,893	\$ -	\$ 352	\$ 75,205,1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寶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3 月 25 日盈餘報告)

董事長：廖姓

經理人：盧金桂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260,383	\$ 24,817,5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49,129	8,895,832
A20200	攤銷費用	700,342	689,9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迴轉		
	利益	66,060	(141,1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損失(利益)	3,425	(956,473)
A20900	財務成本	2,781,382	1,986,075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淨利益	(5,477)	-
A21200	利息收入	(615,620)	(605,978)
A21300	股利收入	(898,686)	(856,94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0,489	142,9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5,760,035)	(5,783,2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524,208	821,18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4,199)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	(37,984)
A23200	處分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淨		
	利益	(153,872)	(480,603)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	161,865
A236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6)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3,280)	(2,3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615,937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35,134	-
A31130	應收票據	53,658	(32,21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64	(47)
A31150	應收帳款	(2,199,224)	1,409,5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34	(7,3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65,090)	648,793
A31200	存 貨	(6,796,982)	(6,949,3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93,703)	(\$ 524,83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78,814)	(153,730)
A32130	應付票據	(42,215)	32,021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11,176)	(15,559)
A32150	應付帳款	850,981	(458,653)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393,547	(323,4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96,272)	605,5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6,719	(74,8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7,824	(1,020,828)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19	(7,9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78,036	22,379,4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27,719)	(1,878,4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07,115)	(3,692,3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43,202</u>	<u>16,808,6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5,2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54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8,408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0,64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44,692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87,83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04,090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72,677)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07,08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85)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89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0)	(115,28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9,904	1,825,208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74,380)	52,647
B02300	處分子公司	417,829	175,4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89,558)	(15,107,6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1,490	531,4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196)	(173,8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314)	(2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92)	(97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86,10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6,26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 2,140,235)
B07300	取得預付租賃款	(566,128)	(15,469)
B07400	處分預付租賃款	77,836	25,54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22,961	618,85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559,368	3,307,163
B07600	收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本公積配息	108,70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07,486)	(10,668,1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12,775	9,417,07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22,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8,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42,419	5,156,2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538	5,9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93,574)	(4,420,18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015,231)	(22,735,8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29,073)	(12,154,85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7,005	4,443,59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56,352)	(1,570,8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108,353	35,679,15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252,001	\$ 34,108,3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2)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六暨附表六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取得該等子公司）中，其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係認列於商譽。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需定期針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測試。

管理階層在評估上述資產之減損時，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可回收金額須考量市場銷售與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及折現率，故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中包含於投資子公司商譽減損之評估為民國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並核算管理階層減損測試所使用之重大假設、評價模型及基本資料之合理性及減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一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投資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403,275 仟元及 16,659,984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7.32% 及 14.40%；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份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491,495 仟元及 3,775,090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38.69% 及 28.2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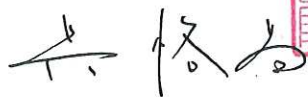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4,630	-	\$	1,199,584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005,749	4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4,685,59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689,271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180	-		54,92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	-		6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一）		1,127	-		48,46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1,981,697	2		1,445,74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344,215	-		257,95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52,092	-		38,6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7,190	-		132,37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27,151	7		7,863,357	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0,756	-		-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282,43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	-		6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98,566,569	86		100,234,720	8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七）		5,341,147	5		4,859,896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1,985,597	2		2,039,42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4,532	-		3,5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35,493	-		324,1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6,494,094	93		107,805,113	9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4,821,245	100		\$ 115,668,47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4,654,000	13	\$	9,275,20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0,751	-		206,06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二十）		7,678	-		47,85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二十及三二）		74	-		11,21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十）		1,224,211	1		1,123,24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十及三二）		82,876	-		44,42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954,626	2		2,352,18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17,895	-		1,006,02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4,194,398	4		75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7,126	-		71,4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043,635	20		14,887,657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2,905,602	11		16,25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91,324	-		125,10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70,776	1		752,58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46,516	-		37,7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914,218	12		17,165,435	15
2XXX	負債總計		36,957,853	32		32,053,092	28
	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67,872	26		29,467,872	25
3200	資本公積		4,600,092	4		4,615,34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11,050	12		12,518,88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917,230	12		13,636,368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360,517	33		37,294,138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088,797	57		63,449,395	55
3400	其他權益	(	22,293,369)	(19)	(	13,917,230)	(12)
3XXX	權益總計		77,863,392	68		83,615,378	7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4,821,245	100		\$ 115,668,4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 12,062,778	100	\$ 11,704,9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三二）	<u>7,452,651</u>	<u>62</u>	<u>7,736,216</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4,610,127	38	3,968,689	34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u>	<u>-</u>	<u>13,53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610,127</u>	<u>38</u>	<u>3,982,222</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7,731	-	68,949	1
6200	管理費用	2,286,232	19	1,785,903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78,265</u>	<u>15</u>	<u>1,648,447</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32,228</u>	<u>34</u>	<u>3,503,299</u>	<u>30</u>
6900	營業淨利	<u>477,899</u>	<u>4</u>	<u>478,92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二）	589,671	5	670,75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1,026,890	8	(1,424,361)	(12)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224)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319,999)	(3)	(313,483)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六）	<u>9,835,610</u>	<u>82</u>	<u>13,932,128</u>	<u>11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131,948</u>	<u>92</u>	<u>12,865,035</u>	<u>1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609,847	96	\$ 13,343,958	1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901,201)	(7)	(422,35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708,646</u>	<u>89</u>	<u>12,921,606</u>	<u>111</u>
	其他綜合淨(損)益(附註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二)	(37,152)	-	(206,462)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316,990	2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失份額	(378,343)	(3)	(179,04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217,073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失份額	(24,156,118)	(200)	(497,935)	(5)
8300	其他綜合淨損失合 計	(24,254,623)	(201)	(666,369)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545,977)</u>	<u>(112)</u>	<u>\$ 12,255,237</u>	<u>10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3.63</u>		<u>\$ 4.38</u>	
9850	稀 釋	<u>\$ 3.62</u>		<u>\$ 4.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盧金桂

會計主任：何明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609,847	\$ 13,343,9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8,587	261,7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利益	(574,565)	(60,430)
A20900	財務成本	319,999	313,483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淨損失	224	-
A21200	利息收入	(30,808)	(27,010)
A21300	股利收入	(291,438)	(275,86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利益份額	(9,835,610)	(13,932,1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30,723	21,149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13,5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014	3,2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285,121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99,256	-
A31130	應收票據	53,743	(33,67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64	(47)
A31150	應收帳款	47,339	(18,9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5,950)	409,0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8,966	6,437
A31200	存 貨	(13,218)	37,6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933	(71,095)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9,299	(24,766)
A32130	應付票據	(40,172)	31,17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137)	(14,513)
A32150	應付帳款	100,967	(201,39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448	(56,8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3,168)	850,7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665	(41,5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8,956)	(1,243,0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89,052	(451,2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02,729)	(\$ 305,5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24,131)	(651,8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08)	(1,408,5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67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488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0,49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0)	(82,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4,936)	(604,3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197	64,5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1)	(1,9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178	-
B04300	對關係人放款	(189,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6,26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67)	(13,974)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226,59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4,691	29,82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32,160	4,471,593
B07600	收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本公積配息	70,06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65,430)	3,727,6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78,800	2,760,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93,574)	(4,420,18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05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1,715)	(1,660,28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04,953)	658,7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9,584	540,79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631	\$ 1,199,5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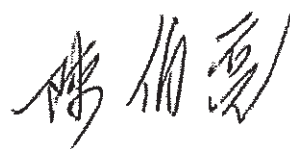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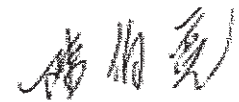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三 十 日